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7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邵淑蕙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錡陽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俞宏

一、債務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債務人郭俞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任一債務人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